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輔導遷調順序審查標準

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教師輔導遷調委員會通過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停招致教學人力精簡而需排定輔導遷調名冊，依本校專任教師輔導遷調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輔導遷調順序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系專任教師列入輔導遷調名冊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上限如下，總分為 100 分。

(一)兼任行政主管資歷（20 分）：曾兼任一、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得 5 分，超過三年每滿一年得 2 分。

(二)專業授課時數(30 分)：本系前一學年（教師授課專業課程總時數） ÷ [（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時數）× 2] × 30。

(三)教師評鑑表現(30 分)：

1.得分：（最近三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平均成績 ÷ 100） × 30。

2.前目教師最近三學年評鑑成績，有免評鑑之學年以 85 分計，申請免評鑑之學年以 80 分計。

(四)曾配合轉任者(10 分)：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由，轉任至師資質量未符規定之學術單位，每年得 5 分。

(五)配合系務推動貢獻(10 分)，由系務會議委員就下列項目，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成績計：

1.協助推動學生事務輔導業務。

2.指導系學會或參加各項活動。

3.主動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諮詢或升學、就業輔導等。

4.完成院、系例行相關分工事務工作。

5.協助系重點特色相關行政工作。

6.支援招生宣傳活動。

7.協助推動國際化事務。

依前項之評分項目計分，遇有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計算後取整數認定。

三、本系教學人力須精簡時，優先減聘編制外專任教師；如有不足，再就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列輔導遷調名冊，經學校輔導遷調措施仍未能安置之教師，依規辦理資遣。

四、本系專任教師依第二點得分進行排序，並依本系所須精簡之教學人力，以排序得分較低者列入輔導遷調名冊；得分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順序。

五、本系如有自願配合輔導遷調或符合退休資格自請退休之專任教師人數，已不少於該學年度須精簡之教學人力時，得不依本標準規定排定輔導遷調名冊。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輔導遷調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